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367號

原告 統連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英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漪儀（原姓名林倚儀）即汝溢工程行（即正獻工程行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1,5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90元。

二、提出票號AE00000000、AE00000000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